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刑秘聲字第14號

03 聲 請 人 台灣耐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耐落螺絲工業
04 股份有限公司）

05 代 表 人 林燦宇

06 代 理 人 鍾薰嫻律師

07 吳家豪律師

08 相 對 人

09 即 被 告 孫漢寶

10 相對人兼

11 選任辯護人 葉恕宏律師

12 簡筱芸律師

13 相 對 人

14 即 被 告 盧姮均

15 選任辯護人 李奇哲律師

16 相 對 人 林銀德

17 葛光輝律師

18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刑智上重訴第12號、112年度重附民上
19 字第6號被告孫漢寶等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聲請核發秘密保
20 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相對人孫漢寶、葉恕宏律師、簡筱芸律師、盧姮均、李奇哲律
23 師、林銀德、葛光輝律師就如附表所示之卷證，不得為實施本院
24 112年度刑智上重訴第12號、112年度重附民上字第6號違反營業
25 秘密法等案件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
26 人開示。

27 理 由

28 壹、程序方面

29 依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30日施行之現行智
30 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現行智審法〉第75條第2項規定：
31 本法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

01 財產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
02 定。被告孫漢寶、盧姮均、豪塗扣科技有限公司等違反營業
03 秘密法等刑事案件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下稱本案及其
04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分別係於109年8月4日、109年11月23
05 日繫屬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原審審智訴卷(一)第7頁、原審
06 附民卷(一)第7頁），自應適用修正前即110年12月10日修正施
07 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修正前智審法〉規定。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聲請意旨略以：如附表所示之卷證（含未遮隱及已遮隱部
10 分，下同），涉及聲請人台灣耐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聲請
11 人）之營業秘密，其中所涉聲請人之生產設備及機台資訊部
12 分，係聲請人逾30年長期投入龐大之研發人力及時間成本，
13 結合實務經驗自行開發、實作調整、獨立設置而成，另涉及
14 聲請人生產產品核准程序（PPAP資料）及製程失效模式及效
15 應分析（FMEA）資訊部分，係聲請人自行開發之生產流程以
16 及對於該生產流程進行風險管控之資料，該等資訊均屬聲請
17 人所獨有，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可得知，具有秘密性，
18 且具有經濟價值，聲請人亦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該等如附
19 表所示之卷證，如經開示或供本案訴訟以外之目的使用，有
20 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爰依修正前智
21 審法第30條準用同法第11條規定（聲請人誤載現行智審法第
22 36條之規定，應予更正），聲請禁止相對人等不得為實施本
23 案及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
24 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25 二、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
26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
27 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
28 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
29 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
30 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
31 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01 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造
02 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
03 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
04 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
05 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
06 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修正前智審法第30條準用同法第11
07 條規定定有明文。又修正前智審法第11條第1項明定當事人
08 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該條項1、2款情
09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
10 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其立法
11 目的係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因不許或限制他造當事人
12 之閱覽或開示，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之利益衝突，故明定
13 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
14 洩之風險，此觀其立法理由自明。可知秘密保持命令之制
15 度，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
16 作出適正裁判外，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
17 行實質辯論，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當事
18 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
19 除當事人兩造外，其代理人、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
20 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亦包括在內。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
21 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依修正前智審法第11條第1項之立
22 法意旨，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而有無核發命令必
23 要，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25號
24 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5 三、經查：

26 (一)如附表所示之卷證，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其中所涉聲請
27 人之生產設備及機台資訊部分，係聲請人逾30年長期投入龐
28 大之研發人力及時間成本，結合實務經驗自行開發、實作調
29 整、獨立設置而成，另涉及聲請人生產產品核准程序（PPAP
30 資料）及製程失效模式及效應分析（FMEA）資訊部分，係聲
31 請人自行開發之生產流程以及對於該生產流程進行風險管控

01 之資料，該等資訊均屬聲請人所獨有，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
02 之人可得知，具有秘密性；又該等卷證資料，如遭競爭對手
03 取得，可藉此免去龐大之技術研發、設備開發及試錯（Trial
04 and Error）成本，競爭對手甚至可借助聲請人以實作經
05 驗淬煉而成之生產設備、機台與流程，跨越本身之技術門
06 檻，或縮短與聲請人之競爭差距而得以低價輕易搶奪聲請人
07 訂單，或取得為高端客戶進行高規格產品加工處理之機會，
08 故具有經濟價值；再者，聲請人已採取諸如門禁管制措施、
09 各部門/區域有分區控管、禁止員工攜帶照相機或手機等至
10 廠區、禁止員工使用外接式硬碟、電腦/資訊系統設有權限
11 控管措施，並制定有各項資訊安全控管及營業秘密保護辦法
12 等合理之保密措施，另針對機台設計之相關資訊，更特別採
13 取諸如獨立之遠端伺服器、系統權限控管、限制檔案之列印
14 及複製、關鍵零組件領用之控管等保密措施等情，業據聲請
15 人提出相關書狀說明，堪認聲請人業已釋明如附表所示之卷
16 證具有秘密性、經濟性，且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而為其
17 不欲為他人所悉之營業秘密。

18 (二)相對人等分別為本案及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代表
19 人、辯護人、訴訟代理人等，為保障訴訟防禦權及辯護權之
20 正當行使，其等均有接觸如附表所示卷證之必要。茲經本院
21 核閱現階段全案卷證資料，並聽取兩造之意見後，審酌如附
22 表所示之卷證，均為聲請人基於本案訴訟進行之目的所提出
23 之書狀及證據，相對人等尚未自本案及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24 檢閱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如附表所示之卷
25 證，並無修正前智審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核發秘密保
26 持令之情事，如供實施本案及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以外之目
27 的使用，或對於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恐有妨害聲請
28 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自有限制相對人等使用
29 或開示如附表所示卷證之必要。從而，首揭聲請意旨，除誤
30 引現行智審法第36條規定作為聲請依據，應由本院予以更正
31 外，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依修正前智審法第30條、第1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3 智慧財產第四庭
04 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
05 法官 林惠君
06 法官 林怡伸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鄭楚君

11 附註：

12 一、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13 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
14 明。

15 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

16 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

17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18 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20 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

21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
22 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
23 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

24 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對
25 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行為人。

26 附表：

27

編號	卷證資料名稱	卷證出處
1	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1「化學膠機台」節錄照片	111他580卷第14頁及第15頁上半部
2	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2「Nycote(耐克)螺帽塗佈機」節錄照片	111他580卷第16頁

3	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3「耐落粉體特殊塗佈機」節錄照片	111他580卷第17頁
4	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4「技術改善專案文件」節錄照片	111他580卷第18頁
5	併辦意旨書附表一編號1「生鏽調查」檔案	111他580卷第21頁至第24頁
6	併辦意旨書附表一編號2「F01-NYCO TE螺帽」檔案	111他580卷第33頁至第38頁
7	併辦意旨書附表一編號3「F02-NYCO TE螺絲」檔案	111他580卷第39頁至第42頁
8	併辦意旨書附表一編號4「F03-NYCO TE頭部加工」檔案	111他580卷第43頁至第46頁
9	併辦意旨書附表一編號1「生鏽調查」檔案	111他580卷第303頁至第313頁
10	併辦意旨書附表一編號2「F01-NYCO TE螺帽」檔案	111他580卷第315頁至第320頁
11	併辦意旨書附表一編號3「F02-NYCO TE螺絲」檔案	111他580卷第321頁至第324頁
12	併辦意旨書附表一編號4「F03-NYCO TE頭部加工」檔案	111他580卷第325頁至第328頁
13	證人林燦宇111年6月8日「孫漢寶拍攝照片及告訴人機台營業密簡報」	111他580卷第367頁至第451頁